

合梯作業職業災害案例省思

【綜合行業科/高市勞檢處】

合梯及移動梯常見於各類事業單位或營造工地等工作場所，其特性為取得方便、具機動性，且可視工作環境與位置進行快速調整，惟若未重視相關設備及作業安全事項，則容易發生職業災害，甚至造成工作者死亡；因此，如何選用安全的合梯及移動梯，並依安全規範規劃正確的作業方法，是使用前應加強注意的重點。

依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 100~102 年統計資料顯示，工作場所中使用合梯及移動梯，導致重大職業災害致死人數共計 48 人，其中死亡災害類型以墜落為大宗，佔 93.8%；感電災害佔 4.2%。

進一步分析作業現場概況，如從事屋頂防水修繕、天花板裝拆、清潔整理、油漆粉刷、壁紙裝潢、模板作業、冷氣空調安裝維修、消防設備裝修、水電配管施作、燈具線路裝修、廣告招牌施作、設備維護保養、有線電視線路配置等，所以，當於高處或接近帶電線路作業時，除易發生墜落災害外，亦有發生感電災害的風險。

本市近日發生 2 件勞工使用合梯從事裝修作業時，自合梯上墜落之職業災害案件，造成勞工 1 死 1 傷，經查皆與使用不安全合梯有關。

案例一

104 年 8 月 21 日下午○○公司所僱勞工，於左營區某停車場進行標誌顯示板維修作業，因折梯卡榫損壞，兩梯腳間亦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導致折梯突然垮倒，勞工自折梯上約 1.5 米處墜落地面受傷，送醫診治。(右圖為現場模擬概況)



案例二

104年8月31日○○企業行負責人與勞工至新興區某服飾店，進行室內外燈具安裝作業，當日下午罹災者使用合梯於騎樓進行作業時，自高度約2.1米處之梯面墜落，負責人立即通報119將傷者送醫急救，延至9月7日身亡。(右圖為現場模擬概況)

案例2經查雇主使勞工在高度2公尺以上處所進行作業，勞工有墜落之虞者，未架設施工架或其他方法設置工作台；且合梯兩梯腳間未有金屬等硬質繫材扣牢，導致合梯重心失衡傾倒，罹災者遂隨之墜落撞擊地面傷重致死。



移動梯及合梯因其輕便性，普遍使用於各業短暫、臨時性之作業，經職災統計分析災害發生原因，多與安全設施不符規定、構造有缺失及不安全行為等有關，在設施不全、使用不當及管理不良的情況下，發生職業災害件數仍居高不下，充分顯示事業單位對該設備之使用，在安全事項觀念及作法上仍有待提升；藉此簡介最近發生2件職業災害案例，再次提醒事業單位須於作業前辨識工作環境潛在危害，尤其應加強評估墜落及感電危害風險，規劃採取有關的控制措施，提供並確認安全設施無虞之設備供工作者使用，落實作業前檢點，與作業中巡視，監督工作者正確使用合梯及移動梯，才能有效防範類似作業再次發生職業災害。

作業安全參考文件：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「移動梯及合梯作業安全檢查重點及注意事項」(pdf 檔連結縮址) <http://goo.gl/sGgkcu>